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舞应急〔2021〕39号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监察执法大队，各安全评价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两个根本”，筑牢安全底线，全面净化我市安全评价市场，根据应急部、省应急厅和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决定在全市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现将《舞钢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6月21日



舞钢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38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应急〔2021〕53号）、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应急〔2021〕73号）精神，结合《舞钢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以整治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生产经营单位以虚假报告获取相关许可（“两虚假”）、安全评价机构出租出借资质、评价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书（“两出借”）等问题为重点，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以下简称1号令）施行以来注册地在我市的安全评价机构和省内外安全评价机构在我市境内开展的法定评价项目进行全面排查（“两个全覆盖”），延伸检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实现整治一批、震慑一批、吊销一批、提升一批，全面清理整顿我市安全评价市场。

（二）坚持底线思维。立足“两个根本”，着力化解安全评价领域冲击安全底线的突出问题，分类、分行业梳理安全评价领域现存问题的表象、成因与机理，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强化生产

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安全评价机构直接责任，推进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三）坚持系统观念。注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通过专项整治，系统剖析制约安全评价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原因，破解制约安全评价作用发挥的体制、机制和法制因素，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法规标准体系等方面研究治本举措。

二、整治重点内容和分工

（一）安全评价机构层面

1. 整治重点内容：

- （1）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详见附件4）。
- （2）是否具备并保持1号令规定的资质条件。
- （3）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
- （4）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等情况。
- （5）是否存在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的情况。
- （6）项目组人员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 （7）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等情况。
- （8）是否建立安全评价信息公开制度并认真落实。
- （9）是否存在出具重大疏漏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
- （10）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持假证上岗的现象。

(11) 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

2. 实施部门：局政策法规科牵头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监察执法大队等业务部门协同。

(二) 生产经营单位层面

1. 整治重点内容：

(1) 是否利用甲方地位，采取利诱、拒付技术服务费、合同约定等手段，要求或者默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安全评价报告。

(2) 是否存在向安全评价机构提供虚假失实的原始资料和“第三方”证明材料的情况。

(3) 对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预防措施、隐患整改意见等，是否及时落实到位。

(4) 是否利用虚假报告获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

2. 实施部门：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等业务部门牵头，分行业领域实施。

(三) 市应急管理局层面

1. 整治重点内容：

(1) 是否存在以备案、登记、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机构准入障碍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企业接受特定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干涉安全评价活动及报告结论, 要求企业提交结论为“合格”或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等情况。

(4) 是否将注册地在本辖区的安全评价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5) 在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在安全评价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是否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 对利用虚假评价报告取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是否依法进行了处理。

2. 实施部门: 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等业务部门分行业领域开展自查自改和集中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负责对1号令施行以来(2019年5月1日)本级许可项目的法定评价报告进行统计汇总检查。

三、方法步骤

从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 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自改(6月)。一是制定并印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并对照所负责整治的重点内容开展自查。梳理本级除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之外, 在开展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 要求企业委托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事项, 形成清单。并及时清理与“放管服”改革要

求、1号令不相适应的文件规定，坚决纠正违规审批资质、违规干预安全评价市场、没有法定依据违规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等做法。其中，涉及由地方性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结合实际提出清理和整改措施或建议。二是在我市开展技术服务的安全评价机构，对照整治重点内容中的11项内容，针对1号令施行以来的法定评价项目和报告，逐一开展自查，列出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全面开展自查自改。期间要主动清理出租出借资格证书从业人员，严肃整改出租出借资质证书违规行为，形成自查自改报告，于6月25日前报局政策法规科。三是各相关业务部门分行业领域，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对照整治重点内容开展自查，并于6月25日前将企业自查自改情况报局政策法规科。

（二）集中检查（7月-9月）。

1.局各业务部门分别集中执法检查（7-8月）。一是全覆盖检查1号令施行以来，在我市开展技术服务的安全评价机构在本行业领域开展的法定评价项目，核查安全评价报告与生产经营单位实际符合性，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安全评价报告建议开展隐患整改情况、报告相关建议采纳情况等。二是延伸检查同一机构对同一企业开展的多项安全技术服务，厘清中介服务事项的派生主体、实施依据、组织程序和报告用途等，形成专题分析报告。三是对集中检查发现的问题分类汇总整理，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按时完成整改工作。同时对检查的每个机构、评价项目要“一企一档”分别建立一份检查档案，

档案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检查记录、违法行为处罚情况、证据采集情况、处罚落实情况等内容。

2.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执法检查（9月）。对各县（市、区）开展督查，通过查看专项整治方案和资料、听取专项整治阶段性汇报、随机抽查部分安全评价项目及报告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等方式，查验各地专项整治的工作实效，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实行重点跟进督办。

（三）验收评估（10月）。一是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汇总整理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生产经营单位以虚假报告获得许可、验收、备案，从业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书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将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于10月5日前一并报送至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规划科。二是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安全评价机构自查自改情况、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组织全面验收。对存在问题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将视情采取约谈、通报，撤销其许可或处罚决定等措施，必要时通过“回头看”行动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

（四）总结提升（11月）。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全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进行全面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附件1），组建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监察执法大队等部门组成的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过程

督导，集中领导和组织推进全市专项整治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过程督导，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务必取得实效。

（二）严格检查执法。对专项整治中发现安全评价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积极运用《刑法修正案（十一）》从严查处。专项整治行动中调用的专家，一律不得从在我市开展业务的中介机构中选取，必要时可从外地协调相关专家参与我市专项整治工作。

（三）做好信息报送。一是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6月25日前，将局实施方案、1号令施行以来辖区内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清单（附件2）汇总报送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规划科。二是实行动态调度。集中检查阶段（7月-9月），要于每月5号、15号、25号前，将阶段性工作进展连同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3）、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附件4）报送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规划科。

（四）加强宣传监督。一是加强宣传。要通过工作简报、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对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举措，查处的典型案例，发现的突出问题等进行动态报道，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二是严守纪律。参与专项整治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专家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规定，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三是强化监督。专项整治期间，市应急管理局接收社会各界对参与专项整治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专家违纪行为和

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情况的举报（举报电话：12350，举报邮箱 wgsajj@126.com）。

五、有关说明

本方案所指法定安全评价，是指1号令规定的法定的安全评价服务事项，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设定的用于办理行政审批的安全评价中介服务事项，具体分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涉及的安全评价，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经营许可涉及的安全评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涉及的安全评价；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用于报监管部门备案的安全评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其他安全评价。

联系方式：0375-8190068、8190928，wgsajj@126.com。

附件：1. 舞钢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安全评价报告清单
3. 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4.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
5.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

附件 1

舞钢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谭绍辉 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吕水旺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文奇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许保奎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杨黎明 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
- 成 员：鲁 威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 高彦勋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科长
- 陈聪聪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科长
- 桑耀辉 政策法规科科长
- 李文博 监察执法大队中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许保奎同志兼任专班主任，桑耀辉同志兼任专班副主任，专班设在政策法规规划科。工作专班主要职责是组织推进安全评价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分行业、领域督促指导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工作进度组建督导组开展执法检查、收集汇总上报有关工作进展以及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附件 2

1 号令施行以来安全评价报告清单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报告名称	项目所在县 (市、区)	评价机构	报告盖章 出具时间	处罚情况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如报告被处罚, “处罚情况” 处填报告存在问题、处罚时间、处罚结果。

2. 如报告没有处罚, “处罚情况” 处不填。

附件 3

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评价 机构数量 (家次)	检查发现 一般违法 行为数量 (项)	检查发现 出具虚假 报告等重 大违法行 为数量 (项)	下达执法 文书(份)	行政处罚 (次)	罚款(万 元)	责令停业 整顿(家 次)	吊销评价 机构资质 证书(个)	纳入“黑名 单”(家)	对采信虚假 报告的行政 许可依法处 理数量(家 次)	媒体曝光 (家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实行累计报送，每次统计“截止日期”前的累计汇总情况。

附件 4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报告名称	项目所在县 (市、区)	评价机构	对机构处理情况	采信本报告的行政许可、验收或备案	对相关行政许可、验收或备案整改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

一、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且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故意隐瞒的。

二、主要建（构）筑物与评价期间实际严重不符，主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三、对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第三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或者结论进行伪造、篡改的。

四、故意隐瞒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五、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记录严重缺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或者职称不符合要求的，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六、存在不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七、存在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消除或者采取的管控措施未经监管部门认可，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八、故意隐瞒矿山开拓生产系统现状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或者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工程建设的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九、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存在占压、保护距离不足、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未设置全天候视频监控设施，未按要求开展法

定检验，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十、金属冶炼企业的设备设施明显不符合《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铝电解安全规程》《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规定，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